

#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4 万元。

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除尘设备 70 台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4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9 月 11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9 月 28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提高临沂市能量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所用原材为圆钢、半成品铸钢件等，无需作为环境风险毒性物质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等易燃原材料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事故；危废库、化粪池因管理维护松懈造成的地坪下渗；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放。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泄漏和火灾事故下产生消防废水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使用明火。

②定期检查危废库，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渗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对生产设备进行例行检查、维修。一旦发生事故，遵章处置，尽量缩小影响范围。落实以上措施，可使企业具备较强的事故处置能力，本项目可以在设计年限内平稳安全地运行，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 (3) 环境监测

该项目未涉及环境监测计划。我单位承诺，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我单位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2019年09月05日~09月06日。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焊接、切割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H=15m）。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为52.5-56.8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1.1-4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周围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没有具体整改项目。